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77號

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星穎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上字第187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吳星穎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一）被訴刑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嫌部分：被告於網路上散布本案系爭言論前，雖有向證人即醫師卓○勳、張○芳詢問本案Peace藥水之相關問題，然證人卓○勳並未向被告明確指出「嬰兒禁用peace藥水，因為就像安非他命在餵嬰兒吃」、「嬰兒完全不建議使用peace藥水，因為就像安非他命有交感神經興奮作用」等語，是被告任意扭曲證人卓○勳之原意，而發表系爭言論，並批評告訴人余○光「犯低級給藥錯誤，甚至門○醫師也沒發現，醫藥專業真是諷刺」等內容，主觀上顯係基於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應構成誹謗。（二）被訴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部分：系爭言論中關於「別給沒有醫德余醫師看病」等語，乃被告無端謾罵，難謂適當評論意見，且係對告訴人及其提供之醫療服務為負面評價，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及信用，已符合公然侮辱之構成要件。從而，原審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容有違誤，爰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

01 之判決云云。

02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3 (一)加重誹謗部分：

04 1.按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
05 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
06 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
07 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正，始能免於刑責。行為人雖不能證
08 明言論內容為真正，如其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
09 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
10 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即使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
11 序所取得之證據實非真正，如表意人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
12 用，並未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者，仍應屬不罰之情
13 形。至於表意人是否符合合理查證之要求，應充分考量憲法
14 保障名譽權與言論自由之旨，依個案情節為適當之衡量。而
15 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
16 應負行為人故意（明知或重大輕率）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
17 任（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8號
18 判決意旨參照）。又上揭所謂能證明為真實者不罰之規定，
19 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
20 範圍，行為人就其發表非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有關之言論
21 所憑之證據資料，證明強度不必至於客觀的真實，只要行為
22 人並非故意捏造虛偽事實，或並非因重大的過失或輕率而致
23 其所陳述與事實不符，換言之，至少依其所提證據資料，有
24 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即主觀上應有確信「所指摘或傳述
25 之事為真實」之認識，倘行為人主觀上無對其「所指摘或傳
26 述之事為不實」之認識，即欠缺誹謗罪之故意，皆應將之排
27 除於第310條之處罰範圍外，認行為人不負相關刑責，即所
28 謂真實惡意原則，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
29 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

30 2.被告於本案系爭言論中固發表「嬰兒禁用peace藥水，因為
31 就像安非他命在餵嬰兒吃」、「嬰兒完全不建議使用peace

01 藥水，因為就像安非他命有交感神經興奮作用」、「余醫師
02 竟然犯低級給藥錯誤，甚至門○藥師（上訴書及起訴書均誤
03 載為醫師）也沒發現，醫藥專業真是諷刺」等語。惟就該等
04 貼文之前後總體脈絡以察，被告所發表上開言論，無非係就
05 其未滿月幼女因鼻塞症狀經服用告訴人診療後開立之Peace
06 藥水後竟哭鬧不止且無法睡覺之給藥適當與否具體事件，表
07 達其個人價值判斷之主觀意見、評論及批判。而被告因其幼
08 女服用Peace藥水後哭鬧不止而帶其女至另名醫師卓○勳處
09 看診，卓醫師告知被告有可能是因Peace藥水導致小孩交感
10 神經興奮哭鬧，盡量不要用，因為很多醫師容易誤用，另
11 外，Peace藥水是一種擬交感神經興奮劑，有些毒品也有交
12 感神經興奮效果等情，業據證人卓○勳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明
13 確（見原審卷第179頁至第187頁），嗣被告再向其醫師友人張
14 ○芳討論其幼女狀況時，張○芳則向被告表示Peace藥水之
15 成分是pseudoephedrine，該成分可以提煉成安非他命，藥
16 劑跟原物料都被管制，基本上不該給小孩吃，並向被告提到
17 毒品或安非他命相關資訊等情，亦據證人張○芳於原審審理
18 時結證綦詳（見原審卷第232頁至第235頁）。則被告在查證其
19 女何以服用Peace藥水後哭鬧不止且無法睡覺原因時，既陸
20 續自2名醫師告知Peace藥水不宜讓小孩服用，且Peace藥水
21 為擬交感神經興奮劑，其成分可提煉為安非他命，且安非他
22 命等毒品也有交感神經興奮效果等資訊，確實不免讓人產生
23 「peace藥水不該用於嬰兒」、「peace藥水就像安非他
24 命」、「醫師給藥錯誤」等聯想及觀感，自難認被告有故意
25 扭曲證人卓○勳之原意而具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真實惡意。
26 從而，被告依其幼女服用Peace藥水後哭鬧不止且無法睡覺
27 之親身體驗，及綜合上開2名具醫師身份之證人所告知資訊
28 之意見，與peace藥水仿單明確記載該藥副作用包含「興
29 奮」，並無嗜睡，但門○醫院開予其女之藥袋上所載副作用
30 卻包含「嗜睡」，但無興奮，顯與該藥仿單所載副作用相
31 違，然該院藥師卻未發現而為更正等客觀情狀，此有該藥仿

單、門○醫院藥袋附卷可參，對前開告訴人給藥適當與否具體事件評論「嬰兒禁用peace藥水，因為就像安非他命在餵嬰兒吃」、「嬰兒完全不建議使用peace藥水，因為就像安非他命有交感神經興奮作用」、「余醫師竟然犯低級給藥錯誤，甚至門○藥師也沒發現，醫藥專業真是諷刺」等語，業已提出其言論之依據，且有相當理由確信其所述屬實，尚難認其有真正惡意。又醫療院所之醫療品質及醫療人員服務專業態度等有關醫德、醫術事項與廣大就診病人之公共利益密切相關，則告訴人給藥適當與否，自屬可供公評之事項。準此，被告主觀上認其上開指摘或傳述之內容非僅涉私德而與公共利益有關，且具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復有前開證據佐證所述非故意捏造虛妄，即非具有真正惡意。又其上開發表之主觀意見、評論文字，並非純粹無端謾罵、專以損害告訴人人格名譽為目的，且與其所據前開指摘之可受公評具體事項具有緊密關聯性，核未超出適當評論範圍，自難認被告張貼發表上開言論文字具有加重誹謗之犯意。

(二)公然侮辱部分：

- 1.按法院於適用刑法第309條限制言論自由基本權之規定時，應根據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精神為解釋，於具體個案就該相衝突之基本權或法益（即言論自由及人格名譽權），依比例原則為適切之利益衡量，決定何者應為退讓，俾使二者達到最佳化之妥適調和，而非以「粗鄙、貶抑或令人不舒服之言詞＝侵害人格權/名譽＝侮辱行為」此簡單連結之認定方式，以避免適用上之違憲，並落實刑法之謙抑性。一般而言，無端謾罵、不具任何實質內容之批評，純粹在對人格為污衊，人格權之保護應具優先性；涉及公共事務之評論，且非以污衊人格為唯一目的，原則上言論自由優於名譽所保護之法益。易言之，應視一般理性之第三人，如在場見聞雙方爭執之前因後果與所有客觀情狀，於綜合該言論之粗鄙低俗程度、侵害名譽之內容、對被害人名譽在質及量上之影響、該言論所欲實現之目的暨維護之利益等一切情事，是否會認

01 已達足以貶損被害人之人格或人性尊嚴，而屬不可容忍之程
02 度，以決定言論自由之保障應否退縮於人格名譽權保障之後
03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0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2.被告固於本案第一次言論中發表「別給沒有醫德余醫師看
05 病」之言論，然此乃其上開自身經歷，依其價值判斷就告
06 訴人對其幼女給藥適當與否之與公益有關可供公評之具體事
07 件，表達其個人認為告訴人於開立藥物予其幼女時，缺乏善
08 盡告知病患用藥安全與副作用之醫療專業道德之主觀意見、
09 評論及批判，以抒發其對醫病關係之感受。上開發表內容所
10 稱之「沒有醫德」固然尖酸刻薄，而傷害告訴人感情，然此
11 應在被告個人修養之道德層次非難。考量被告上開所言既有
12 相當之與公益有關可供公評具體事件作為連接前提基礎，與
13 純粹以攻訐告訴人人身為目的所為毫無意義之辱罵有別，非
14 專以損害告訴人人格名譽為目的，堪認尚在對可受公評之事
15 所為之意見表達適當範疇內，自難認被告發表上開言論具有
16 公然侮辱之犯意。

17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出之積極證據，無法說服本院確信被
18 告確實犯有公訴意旨上開所指各項罪嫌，基於罪證有疑之情
19 況下，應為有利於被告認定之證據法則，應為被告無罪之諭
20 知。原審同此認定，核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就被告被訴
21 公訴意旨所指上開犯嫌，對於原審取捨證據及判斷其證明力
22 職權之適法行使，仍持己見為不同之評價，而指摘原判決不
23 當，並未進一步提出積極證據以實其說，難認有理由，應予
24 以駁回。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聲彥提起上訴，檢察官
27 鄒茂瑜、劉仕國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9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30 法官 李水源
31 法官 謝昫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件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劉又華

05 ●附件：

0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87號

08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9 被 告 吳星穎

10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續字
11 第64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吳星穎無罪。

14 理 由

15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星穎與告訴人余○光素不相識，因其
16 女曾○○（未成年人，民國000年0月生，姓名年籍資料詳
17 卷）於111年9月22日至臺灣基督教門○會醫療財團法人門○
18 醫院（下稱門○醫院），經小兒科醫師即告訴人看診開藥及
19 其女就醫後哭鬧之事而有情緒波動，嗣於(一)111年9月27日
20 11時、11時1分(起訴書誤載為32分，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21 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在花蓮縣○○鄉○○○街000巷00號
22 住處，以手機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分別以寄電子郵件至門○
23 醫院之院長信箱反映「小朋友未滿月，9/22因鼻塞去花蓮門○
24 醫院看余○光醫師，沒想到我的小朋友大哭大叫，後來9/
25 23詢問同事換卓醫師，他說嬰兒禁用Peace藥水，因為就像
26 安非他命在餵嬰兒吃，所以我的小孩才會這樣哭鬧不休，我
27 問卓醫師有沒處理辦法，他說沒有，只能讓小朋友自己代
28 謝，我的孩子因為這樣哭2天1夜且無法睡，余醫師竟然犯低
29 級給藥錯誤，甚至門○藥師(起訴書誤載為醫師，應予更正)
30 也沒發現，醫藥專業真是諷刺，奉勸所有花蓮有小朋友注意
31 醫師給你什麼孩子藥物，還有別給沒有醫德余醫師看

01 病。」，及至臉書社團「爆料公社」內，以暱稱「WuCarmie
02 r」於該社團刊載與上開電子郵件內容大致相同之文章(下合
03 稱第1次言論)等留言及不實內容，供該院院長室人員及不特
04 定人上網觀覽，造成告訴人身心備感侮辱，足以損害告訴人
05 個人之名譽及社會評價。(二)被告復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
06 於111年9月27日19時(起訴書誤載為20時，經檢察官當庭更
07 正)41分許，在臉書社團「花蓮人」內以暱稱「WuCarmier」
08 於該社團刊載：「更正和緩字眼小朋友未滿月(只出生22
09 天)，因鼻塞去花蓮門○醫院看余○光醫師，沒想到我的小
10 朋友大哭大叫，後來詢問同事換卓醫師，他說嬰兒完全不建
11 議使用peace藥水，因為就像安非他命有交感神經興奮作
12 用，所以我的小孩才會這樣哭鬧不休，我問卓醫師有沒處理
13 辦法，他說沒有，只能讓小朋友自己代謝，我的孩子因為這
14 樣哭2天1夜且無法睡，余醫師給藥並沒有說明這藥物副作用
15 大於作用，甚至門○藥師(起訴書誤載為醫師，應予更正)也
16 沒發現提醒，醫藥專業真是諷刺，奉勸所有花蓮有小朋友注
17 意醫師給你什麼孩子藥物，查過谷歌大神再給。」(下稱第2
18 次言論，並與第1次言論合稱系爭言論)等留言及不實內容等
19 語，供不特定人上網觀覽，造成告訴人身心備感侮辱，足以
20 損害告訴人個人之名譽及社會評價等語。因認被告涉犯刑法
21 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及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
22 嫌等語。

23 貳、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
24 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
25 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6 條第1項、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且事實之認
27 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28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而認定犯罪
29 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30 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
31 常一般之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

01 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
02 據，苟檢察官依實質舉證責任所提出之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
03 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即應為有利於
04 被告之認定。

05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揭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
06 之供述、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之陳述、被告上開貼文之截
07 圖、證人卓○勳於偵訊中之證詞、衛生福利部112年9月1日
08 衛授食字第1120022325號函(下稱衛福部函)、門○醫院112
09 年8月30日基門醫亮字第000-0000號函及所附病歷資料、卓
10 ○勳小兒科診所112年8月21日卓兒字第1120001號函及所附
11 病歷資料為其主要論據。

12 肆、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為上開寄送電子郵件及
13 貼文等事實，但堅詞否認有何加重誹謗及公然侮辱犯行，辯
14 稱：我帶未滿月的女兒去給告訴人看診後，告訴人開了鼻福
15 Peace藥水(下稱Peace藥水)，但女兒服用後哭鬧不休，朋友
16 建議我再去看卓○勳，卓○勳說新生兒禁用Peace藥水，並
17 比喻其類似安非他命效果，我也有再問我的醫師及藥師朋友
18 並查詢相關資料，認為Peace藥水不該給新生兒使用，加上
19 告訴人並未告知Peace藥水用於新生兒為仿單外使用及相關
20 之副作用，所以才會為上開之寄送電子郵件及貼文，本意是
21 要提醒跟我有相同經驗的家長，且醫療專業也是可受公評之
22 事項等語，經查：

23 一、被告分別於111年9月27日11時、11時1分，將第1次言論分別
24 寄送至門○醫院院長信箱及張貼於臉書社團「爆料公社」
25 內，復於111年9月27日19時41分，將第2次言論張貼於臉書
26 社團「花蓮人」內等情，業經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陳述甚詳
27 (警卷第11至13頁，偵字卷第19至20頁)，並有上開電子郵件
28 截圖(警卷第19頁)、上開臉書社團貼文截圖(他字卷第13、1
29 5頁)在卷可稽，亦為被告所不爭(本院卷第116至117頁)，此
30 部分之事實應可認定為真。

31 二、復經本院當庭詢問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被告系爭言論中何

01 部分屬於加重誹謗、何部分屬於公然侮辱，檢察官則覆以全
02 部內容均同時該當加重誹謗及公然侮辱等語(本院卷第135
03 頁)，然告訴人提起本案告訴係認「余○光醫師給嬰兒禁用
04 之Peace藥水」、「像安非他命在餵嬰兒吃」、「余醫師犯
05 低級給藥錯誤」、「嬰兒完全不建議使用Peace藥水，因為
06 就像安非他命有交感神經興奮作用」、「余醫師給藥並沒有
07 說明這藥物副作用大於作用，甚至門○藥師也沒發現提醒，
08 醫藥專業真是諷刺」等語構成誹謗，「別給沒有醫德余醫師
09 看病」等語則構成公然侮辱(他字卷第7頁，偵字卷第51至53
10 頁)，而本案起訴法條依刑法第314條規定既均為告訴乃論之
11 罪，且其餘內容(例如被告有帶女兒至門○醫院就醫、後來
12 哭鬧不休等)確實與告訴人之名譽無涉，以下即就告訴範圍
13 即告訴人所指之上開言論內容分別評價，合先敘明。

14 三、就被告被訴加重誹謗罪部分：

15 (一)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國
16 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
17 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
18 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
19 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310條第1
20 項及第2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
21 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意旨。至刑
22 法同條第3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
23 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
24 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
25 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
26 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如其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
27 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
28 內容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即使表意人
29 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實非真正，如表意人就該不
30 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未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
31 者，仍應屬不罰之情形。至於表意人是否符合合理查證之

01 要求，應充分考量憲法保障名譽權與言論自由之旨，依個
02 案情節為適當之衡量。而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
03 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明知或重大
04 輕率）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
05 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為
06 調和言論自由與名譽保護之基本權利衝突，於刑法誹謗罪
07 之成立，以「客觀上合理相信真實」及「合理查證」，作
08 為侵害名譽之阻卻違法事由（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
09 25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0 (二)就被告系爭言論中「余○光醫師給嬰兒禁用之Peace藥
11 水」、「像安非他命在餵嬰兒吃」、「余醫師犯低級給藥
12 錯誤」、「嬰兒完全不建議使用Peace藥水，因為就像安
13 非他命有交感神經興奮作用」部分，大致均指Peace藥水
14 不得給嬰兒使用，有類似安非他命之交感神經興奮作用，
15 故告訴人犯低級給藥錯誤等，然查：

16 1. 卓○勳於本院證稱：被告是在111年9月23日帶小孩來看
17 診，我跟被告說有可能是Peace藥水導致小孩交感神經
18 興奮哭鬧，盡量不要用，且其小孩不需要吃Peace藥水
19 或任何藥物，調整一些抱姿就不會再哭鬧，我並把被告
20 的Peace藥水收起來，在桌上拿了幾瓶藥提醒被告這些
21 藥物不要再給嬰兒吃，因為很多醫師容易誤用，另外，
22 Peace藥水是一種擬交感神經興奮劑，有些毒品也有交
23 感神經興奮效果等語(本院卷第179至187頁)。

24 2. 又證人張○芳於本院證稱：我是新竹馬偕內分泌科醫
25 師，認識被告20幾年了，被告在9月23日也就是看完另
26 外一個醫師那天打電話給我，生氣的跟我說小孩被誤
27 診，我罵她「吳星穎這個大白癡」，我知道該類藥物，
28 也有馬上上網查資料，因其成分是pseudoephedrine，
29 該成分可以被提煉成安非他命，藥劑跟原物料都被管
30 制，我跟被告說這個藥水基本上不能給小孩吃，因為這
31 個藥在大人使用都會充分告知有緊張、焦慮、睡不好

01 等，被告是醫療人員應該自己上網去查，我也有跟被告
02 提到毒品或安非他命之相關資訊等語(本院卷第232至23
03 5頁)。

04 3. 綜上可知，被告於111年9月27日為上開系爭言論前，確
05 已至卓○勳處看診，並請教張○芳之意見，其等向被告
06 提供之意見雖有些許不同，然對於Peace藥水可否用於
07 嬰兒身上皆持相對否定態度，認為盡量不要用及基本上
08 不行用，此雖與被告於系爭言論中所稱之「禁用」在文
09 義上或非完全一致，但亦所差無幾。至於被告提及「像
10 安非他命」、「有交感神經興奮作用」部分，卓○勳確
11 實有提及Peace藥水可能導致小孩交感神經興奮，張○
12 芳則有提及Peace藥水之成分與毒品或安非他命有關之
13 相關資訊，被告因此在敘述其就醫過程中提及該等用
14 語，亦非無中生有。又就被告稱告訴人犯「低級給藥錯
15 誤」部分，雖於醫學用藥方面固可能有見仁見智之看
16 法，此參本案經檢察官於偵查時函詢衛生福利部關於新
17 生兒是否禁用Peace藥水、有無使用年齡之限制等(偵續
18 字卷第67頁)，衛福部函之回覆亦模稜兩可，僅稱使用
19 年齡可參仿單所載，其中未包括6個月以下幼兒之用法
20 用量，且6歲以下兒童使用前應洽醫師診治等語(偵續字
21 卷第69頁)，即可見一斑，是卓○勳及張○芳不建議Pea
22 ce藥水用在嬰兒身上並不代表告訴人之給藥判斷即屬錯
23 誤，但本案之重點仍在於被告為系爭言論前是否有經合
24 理查證等，是被告於徵詢有醫師資格之卓○勳及張○芳
25 後，得到上開之相對否定態度，因此據以稱告訴人犯低
26 級給藥錯誤，雖未必與事實相符，且用語尚嫌尖酸刻
27 薄，但仍足認被告於為系爭言論前確有經相當查證，可
28 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已難認被告之上開部分言論
29 係基於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所為。

30 (三)就被告系爭言論中「余醫師給藥並沒有說明這藥物副作用
31 大於作用，甚至門○藥師也沒發現提醒，醫藥專業真是諷

刺」部分：

1. 卓○勳於偵訊時證稱：被告帶小孩來看診時，小孩一直哭鬧，我有告訴她Peace藥水用在嬰兒身上可能有交感神經興奮作用，可能與她小孩的症狀有關等語(偵續字卷第190頁)，復於本院證稱：被告說她的小孩哭鬧不休，我認為可能是Peace藥水所致，這個藥物本身就可能會有些交感神經興奮的作用，包括哭鬧、包括不吃奶、包括嘔吐都有可能，所以當服用這個藥物的狀況下，我會提醒病人這些可能的副作用，我會請他回去觀察，如果有這些副作用，我會建議停藥等語(本院卷第181頁)。
2. 張○芳則於本院證稱：被告跟我說孩子吃Peace藥水後哭鬧、焦慮不安，被告情緒也很激動，這個藥物在大人使用上也都會充分告知會心悸、緊張、焦慮不安、甚至睡眠不好等語(本院卷第233頁)。
3. 告訴人於警詢時則陳稱：極少數的人會有Peace藥水所稱交感神經興奮作用等語(警卷第12頁)。
4. 又Peace藥水於其仿單上記載之副作用有：倦怠感、興奮、口乾、視覺上之困難(他字卷第19頁)，然門○醫院開予被告之女之藥袋上，就副作用部分則記載：倦怠感、嗜睡、口乾(偵字卷第31頁)，即少了「興奮」等而多了「嗜睡」。
5. 從而可知，Peace藥水確實有可能使患者產生興奮之副作用，且被告之女於使用Peace藥水後亦確有哭鬧不休之情形，然門○醫院之藥袋卻未如仿單般記載「興奮」反而以「嗜睡」代之，無論該等差異是否屬於醫學上之錯誤，亦無論該等差異係由告訴人或由門○醫院之藥師所為，副作用由興奮改為嗜睡，對於女兒徹夜大哭大鬧之被告而言，其差異不可謂不大，因此被告對其未獲告知藥物副作用部分而以「醫藥專業真是諷刺」抒發其看法，其用語固亦屬酸言酸語使人不快，但核其性質仍係

01 就病人用藥安全此一可受公評事項，提出尚屬合理之評
02 論，且被告於卓○勳及張○芳告知Peace藥水會有興奮
03 之副作用後，基於自己照顧小孩之經驗而為上開言論，
04 亦已為合理之查證而難以加重誹謗罪相繩。

05 (四)至於檢察官於論告時稱，卓○勳證稱未明白對被告說嬰兒
06 禁用Peace藥水、就像安非他命在餵嬰兒，故被告之系爭
07 言論有部分與事實不符等語，然如前述，縱被告之言論與
08 事實不符或無法證明與事實相符，若被告已盡合理查證之
09 義務，即不致受誹謗罪之刑責加身，被告稱嬰兒禁用Peac
10 e藥水、就像安非他命在餵嬰兒等語，與卓○勳所稱之盡
11 量不要給嬰兒用Peace藥水、不要再給嬰兒吃、會有交感
12 神經興奮之作用等語，兩者於語義上之程度差距尚屬有
13 限，若再綜合當日張○芳告知被告Peace藥水基本上不能
14 給小孩吃，並提及毒品及安非他命之相關資訊等，被告據
15 此再為系爭言論，實難認被告有扭曲卓○勳之原意而具有
16 明知或重大輕率之真實惡意。

17 (五)綜上所述，被告之系爭言論中就告訴人所指構成加重誹謗
18 部分，雖未必能證明確為真實或在醫學上完全正確，但其
19 於發表系爭言論前確經合理之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專業
20 意見，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即不構成刑
21 法之加重誹謗罪。

22 四、就被告被訴公然侮辱罪部分：

23 (一)公然侮辱行為，其文義所及範圍或適用結果，或因欠缺穩定
24 認定標準而有過度擴張外溢之虞，或可能過度干預個人使用
25 語言習慣及道德修養，或可能處罰及於兼具輿論功能之負面
26 評價言論，而有對言論自由過度限制之風險，為兼顧憲法對
27 言論自由之保障，公然侮辱行為應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
28 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
29 合理忍受之範圍。其中就表意脈絡而言，語言文字等意見表
30 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
31 譽之意涵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具體

01 言之，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
02 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教育、
03 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
04 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
05 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
06 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又就負面評價言論之可能價值
07 而言，一人就公共事務議題發表涉及他人之負面評價，縱可
08 能造成該他人或該議題相關人士之精神上不悅，然既屬公共
09 事務議題，則此等負面評價仍可能兼具促進公共思辯之輿論
10 功能。又如以文學或藝術形式表現之言論（例如嘲諷文學、
11 漫畫或歌曲等），縱包括貶抑他人之表意成分，仍不失其文
12 學或藝術價值。至一人針對他人在職業上之言行（例如工作
13 表現、著述演講或表演之內容及品質等），發表負面評價，
14 亦可能具有評價他人表現之學術或各該專業等正面價值，而
15 非全然無價值之言論。是就此等言論，亦應依其表意脈絡，
16 考量其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
17 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而不宜逕以公然侮
18 辱罪相繩（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理由要旨參
19 照）。

20 (二)又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在概念上互有流動，本難期涇渭分
21 明，如針對具體事實，依個人價值判斷提出主觀且與事實有
22 關連的意見或評論，仍有「實質惡意原則」之適用，此際行
23 為人是否成立公然侮辱罪，應審究客觀上是否有公然侮辱之
24 行為，主觀是否有公然侮辱之實質惡意而定。如非出於實質
25 惡意之陳述，因發表意見之評論者，不具有公然侮辱之實質
26 惡意，縱使尖酸刻薄，批評內容足令被批評者感到不快或影
27 響其名譽，仍屬於憲法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疇，除不成立誹
28 謗罪，亦不成立公然侮辱罪。換言之，若言論內容係以某項
29 事實為基礎而評論，或發言過程中之夾雜論敘，將事實敘述
30 與評論混為一談時，即不能不考慮事實之真偽問題，此時不
31 能將評論自事實抽離，而不論事實之真實與否，逕以「意見

01 表達」粗俗不堪或參有些許謾罵，即論以公然侮辱罪(最高
02 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39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三)就被告於系爭言論中稱「別給沒有醫德余醫師看病」部分，
04 對身為醫師之告訴人而言，其指控不可謂不重，而已影響其
05 名譽，但自系爭言論之整體脈絡而言，被告係於查證後始發
06 現有其他醫師對於嬰兒使用Peace藥水持相對否定態度，且
07 門○醫院之藥袋所載副作用亦與其他醫師所告知者及仿單所
08 載不同等情業如前述，而以該等事實為基礎而評論告訴人沒
09 有醫德，參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已難認構成公然侮辱
10 罪；況對於Peace藥水是否得用於嬰兒之問題，衛生福利部
11 之看法模糊、卓○勳及張○芳則持相對否定態度等亦業如前
12 述，告訴人則於偵訊時稱：對鼻塞來說Peace藥水是最好的
13 用藥，我從87年開始當醫師到現在，只要是適應症我都曾用
14 Peace藥水等語(偵字卷第19至20頁)，差別頗大，顯見此問
15 題在醫界亦無絕對定論，是被告雖以沒有醫德等語發表涉及
16 對告訴人之負面評價，可能造成告訴人之精神上不悅，然此
17 對於我國就Peace藥水之用藥標準、副作用之應告知範圍、
18 廣大家長對於該藥水之注意意識等，或仍有促進公共思辯之
19 輿論功能及衍生之正面價值，是即便本案之發生與結果對被
20 告及告訴人而言可能都是痛苦非常、兩敗俱傷，惟依上開憲
21 法法庭判決要旨，仍不宜逕以公然侮辱罪相繩。

22 伍、綜上所述，本院依卷內相關積極證據調查結果，尚不足形成
23 被告之系爭言論對告訴人構成加重誹謗及公然侮辱罪責之確
24 信。是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自應
25 諭知無罪之判決。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立中、吳聲彥到庭執行
28 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3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龍寬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得上訴。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6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7 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陳日瑩